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4144號

上訴人 明威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威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銘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7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